

# 豁免、等效安全和专用条件案例及程序研究服务比选公告

(招标编号：/)

项目所在地区：北京市

## 一、招标条件

本豁免、等效安全和专用条件案例及程序研究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中国民用航空适航审定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随着航空科技的日益进步以及我国民用航空业的发展，型号合格审定（认可）工作面临的新问题新情况也越来越多。对于因技术原因无法满足适航规章和环保要求的相关条款时，申请人可向适航当局申请暂时或永久豁免这些条款；对于字面无法符合条款要求，但通过适航当局接受的补偿措施达到规章要求的安全水平时，产品也可被认为符合条款要求；对于影响安全的新颖独特设计特征，如果适航规章没有包含足够的安全要求时，适航当局需对该情况制定相应的专用条件以确保安全。在型号合格审定（认可）中，豁免、等效安全和专用条件的应用有时会面临各种新问题，如型号认可过程中 EASA 的专用条件不都能转换成为我方的专用条件，型号合格审定（认可）中豁免和等效安全的应用可能会混淆，豁免、等效安全和专用条件问题纪要的编写不准确等。为解决这些问题，本项目将对 CAAC、FAA 和 EASA 等局方的豁免/偏离、等效安全和专用条件的要求和要求差异、批准或制定程序、案例分析等方面进行研究，并提出相关建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豁免、等效安全和专用条件案例及程序研究服务；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豁免、等效安全和专用条件案例及程序研究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注册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正高级（教授、研究员、研究员级高工）职称，且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民用飞机相关科研项目。
- (3) 拟派本项目的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在 3（含 3 人）人及以上。

(4)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2 比选人不接受申请人组成联合体申请。

3.3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申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申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申请。;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12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12 月 18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将获取比选文件资料的彩色扫描件发送到 zxsbxxc@126.com 电子邮箱 (发送后需要及时打电话通知代理工作人员查收 (楼工, 电话: 13701374188))。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东路 3 号民航国际七层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东路 3 号民航国际七层

#### 七、其他

##### 1. 比选条件

本项目比选人为中国民用航空适航审定中心。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 2.1 项目概况

随着航空科技的日益进步以及我国民用航空业的发展,型号合格审定(认可)工作面临的新问题新情况也越来越多。对于因技术原因无法满足适航规章和环保要求的相关条款时,申请人可向适航当局申请暂时或永久豁免这些条款;对于字面无法符合条款要求,但通过适航当局接受的补偿措施达到规章要求的安全水平时,产品也可被认为符合条款要求;对于影响安全的新颖独特设计特征,如果适航规章没有包含足够的安全要求时,适航当局需对该情况制定相应的专用条件以确保安全。在型号合格审定(认可)中,豁免、等效安全和专用条件的应用有时会面临各种新问题,如型号认可过程中 EASA 的专用条件不都能转换成为我方的专

用条件，型号合格审定（认可）中豁免和等效安全的应用可能会混淆，豁免、等效安全和专用条件问题纪要的编写不准确等。为解决这些问题，本项目将对 CAAC、FAA 和 EASA 等局方的豁免/偏离、等效安全和专用条件的要求和要求差异、批准或制定程序、案例分析等方面进行研究，并提出相关建议。

本委托项目为民航安全能力《关于豁免、等效安全和专用条件的研究》项目的一部分，主要研究作为梳理整理 CAAC、FAA、EASA 对航空发动机批准的豁免/偏离、等效安全的案例并总结案例规律和特点，梳理整理 CAAC、FAA、EASA 对航空发动机专用条件制定的案例并总结规律和特点，梳理整理 CAAC、FAA、EASA 对豁免/偏离、等效安全的批准以及专用条件制定程序要求并总结要点，支持采购人完成培训材料的编制。

## 2.2 服务内容：

（1）CAAC、FAA、EASA 对航空发动机批准的豁免/偏离、等效安全的案例：梳理整理 CAAC、FAA、EASA 对航空发动机批准的豁免/偏离、等效安全的案例，CAAC 部分形成中文案例全文，FAA 和 EASA 部分形成中英文案例全文，案例全文一般包括建议稿、征求意见反馈意见以及意见处理考虑及结果等。将 30%案例作为经典案例进行总结，总结案例的规律和特点。

（2）CAAC、FAA、EASA 对航空发动机专用条件制定的案例：梳理整理 CAAC、FAA、EASA 对航空发动机专用条件制定的案例，CAAC 部分形成中文案例全文，FAA 和 EASA 部分形成中英文案例全文，案例全文一般包括建议稿、征求意见反馈意见以及意见处理考虑及结果等。将 30%案例作为经典案例进行总结，总结案例规律和特点。

（3）CAAC、FAA、EASA 对豁免/偏离、等效安全的批准以及专用条件制定程序要求：梳理整理 CAAC、FAA、EASA 对豁免/偏离、等效安全的批准以及专用条件制定程序要求并总结要点，并形成豁免/偏离、等效安全的批准以及专用条件制定程序草案。

（4）支持项目牵头单位完成培训材料的编制：支持比选人完成培训材料的编制。按照比选人要求完成培训材料的编制。

（5）提供全过程免费跟踪咨询服务：配合比选人并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协助完成最终项目答辩。

2.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内完成全部研究工作，并且最终成果文件通过比选人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审核。

2.4 质量要求：符合比选人要求。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 3.1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注册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正高级（教授、研究员、研究员级高工）职称，且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民用飞机相关科研项目。

(3) 拟派本项目的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在 3（含 3 人）人及以上。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2 比选人不接受申请人组成联合体申请。

3.3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申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申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申请。

###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请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 09:00 时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 16:00 时（北京时间）将获取比选文件资料的彩色扫描件发送到 [zxsbxxc@126.com](mailto:zxsbxxc@126.com) 电子邮箱（发送后需要及时打电话通知代理工作人员查收（楼工，电话：13701374188））。

获取比选文件资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及本人身份证正反面或其它有效证件原件的复印件，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含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或其它有效证件原件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或其它有效证件原件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包含手机号码、座机电话、传真、电子邮箱、详细地址等）的复印件，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4.2 比选文件免费获取。

### 5. 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比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比选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东路 3 号民航国际七层。

备注：投标人递交申请文件时，需要单独提供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格式按照第四章申请文件格式中给定的格式）。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比选 人：中国民用航空适航审定中心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东路 3 号

联系人：张遥骋

电话：010-58172969

比选代理机构：中国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首都机场二纬路中国服务大厦 C 区四层 402 室

联系人：夏学超（异议联系人）、楼大为

电 话：18600215500（异议联系电话）、13701374188

E-mail：zxsbxcc@126.com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民用航空适航审定中心。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民用航空适航审定中心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东路 3 号

联 系 人：张遥骋

电 话：010-5817296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首都机场二纬路中国服务大厦 C 区四层 402 室

联 系 人：夏学超（异议联系人）、楼大为

电 话：18600215500（异议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zxsbxcc@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